关于 2019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转移支付情况的说明

2019年市本级结合中央、省补助,共对各区(市)安排 转移支付961673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:

- 一、2019 年一般性转移支付执行数为 860256 万元, 其中:
- 1. 均衡性转移支付 40921 万元, 主要用于均衡各区(市) 财力差异, 推进区域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。
- 2.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102364 万元,主要用于增强各区(市)"保工资、保运转、保民生"能力,保障基层政府实施公共管理、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以及落实各项民生政策基本财力需要。
- 3. 结算补助 6220 万元, 主要用于提高县区财政保障能力。
- 4. 企事业单位划转补助 12327 万元, 主要用于支持县区 承担下划企业事业单位的支出责任。
- 5. 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 3530 万元, 主要用于完善城 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, 改善薄弱地区基础教育办学条 件, 推动教育资源均衡配置。
- 6. 产粮(油)大县奖励资金 5563 万元,主要用于缓解产粮(油)大县财政困难,调动政府抓好粮食生产的积极性,巩固粮食安全基础。
- 7.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2600 万元, 主要用于引导地方政府加强生态环境保护, 提高生态功能重要地区所在地

政府的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。

- 8. 固定数额补助 44861 万元,主要用于农村税费改革和调整工资转移支付。
- 9.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 1630 万元, 用于加强革命老区专门事务工作和改善革命老区民生。
- 10.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 22025 万元, 主要用于脱贫攻坚等方面支出。
- 11. 教育共同事权转移支付 58902 万元, 主要用于统一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政策, 改善区(市)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, 解决城镇中小学大班额问题, 落实各项学生资助政策, 推动教育资源均衡配置。
- 12.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事权转移支付 135085 万元, 主要用于对优抚对象补助、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、城乡居民基本 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进行补助, 保障基础养老金足额发放。
- 13. 卫生健康共同事权转移支付 173585 万元。主要用于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府筹资部分进行补助,支持区(市)城乡医疗救助、基本药物补助、基层卫生医疗机构标准化建设等方面,保障居民医疗保险待遇落实,进一步提高基层医疗保障水平。
- 14. 农林水共同事权转移支付 60452 万元。主要用于水利工程建设、农业生产发展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等,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。
 - 15.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 190191 万元, 主要包括公共安

全、文化旅游体育、节能环保、交通运输、住房保障等共同 财政事权转移支付等,重点用于公共安全、文化旅游体育、 节能环保、交通运输、住房保障等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领域, 增强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。

二、2019年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101417万元,其中:

- 1. 科学技术方面 10181 万元, 主要用于科技推广和人才 开发方面以及重点研发计划等支出。
- 2. 节能环保方面 11659 万元, 主要用于环境污染防治和 能源节约以及农村环境整治等方面。
- 3. 城乡社区方面 2293 万元, 主要用于推进区(市)住房和城镇化建设。
- 4. 农林水方面 15971 万元, 主要用于支持区(市)农业综合改革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方面支出。
- 5. 资源勘探信息方面 7641 万元, 主要用于支持工业转型发展等方面支出。
- 6. 商业服务业方面 3905 万元,主要用于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以及商贸发展和市场开拓等方面支出。
- 7.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方面 9245 万元, 主要用于国土 勘探和保护。
- 8. 其他支出 40522 万元。主要是教育发展资金以及基本 建设投资等方面的支出。

关于 2019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 转移支付情况的说明

2019年市本级对各区市安排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41923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安排 7061 万元, 主要用于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等方面的支出。
- 2. 城乡社区方面 28601 万元, 主要用于支持区(市)美丽乡村建设以及和四好农村路建设。
- 3. 其他各项政府性基金支出 6261 万元。主要用于支持区(市) 养老、扶贫、体育、残疾人、城乡医疗救助等社会公益事业发展,对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开展给予补助。